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非執行董事周可祥博士、張蕾娣女士及劉弘康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及職工董事李妍女士。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一审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和铂抗体公司（以下简称“和铂医药”）的诉讼请求。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的被告。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和铂医药的诉讼请求。作为一家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且尊重并维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公司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有充分的信心，并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坚持以自主创新研发驱动业务增长。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4日，原告和铂医药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认为公司的RenNano平台及该平台获得的抗体产品侵犯了其享有独占许可的专利号为ZL201210057668.0的中国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该专利名称为“结合分子”，权利人为伊拉兹马斯大学鹿特丹医学中心和罗杰·金登·克雷格，专利有效期为200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及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平台、设备，并要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5年7月22日，和铂医药的涉案专利ZL201210057668.0的专利期届满。

2025年8月28日，公司与和铂医药的专利纠纷案件首次开庭，首次庭审中，因对方代理律师与公司存在重大的利害关系和明显的利益冲突，公司请求法院责令其退出本案的代理，法院予以接受。法院在听取双方意见后宣布本次庭审结束，本次庭审未涉及实体环节，后续开庭时间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2025年10月13日，和铂医药撤回上述与公司的诉讼。

2025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沪73知民初260号），和铂医药就上述专利纠纷再次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供给1,00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6年1月27日，公司与和铂医药的第二次专利纠纷案件完成首次开庭，后续审理进展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二、本次诉讼对的最新进展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5）沪73知民初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和铂医药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一家创新技术驱动新药研发的国际性生物技术公司，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且尊重并维护他人的知识产权。公司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有充分的信心，并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坚持以自主创新研发驱动业务增长。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